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08年9月24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丽华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9月25日